

111 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 學分班」 招生簡章

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0879C 號函核定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招生對象：

- (一)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，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達 1 年(含)以上未滿 5 年者(自然教學授課之年資計算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。
- (二)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『薦送』報名參加優先錄取。

招生名額：25-40 名。

報名程序：

- (一)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- (二)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 **11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** 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4 學分班」收。

所需各項表件如下：

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一份(以 A4 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3.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5. 國民小學自然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(附件二，底線部分內容可依任教實際狀況自行修改；**年資計算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**)。
6.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(附件三)。

※報名表請正楷簽章，資料依序裝訂。

※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除撤銷受訓資格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符合報名資格者錄取順序：

1. 各局(處、署)薦送正取名額之教師。
2. 各局(處、署)薦送備取名額之教師(各局處、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，依序遞補)。
3. 各區仍有餘額，以未分配到正取名額之各局(處、署)優先。
4. 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，則由本校採抽籤決定。
5. 各處、署薦送名單遞補後仍有缺額，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自行報名教師。

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**11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**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公告名單：於 11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 E-mail 通知錄取。

上課時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（暑假平日、學期假日）上課（實際上課以課程安排為主）。

上課地點：本校府城校區教室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。

課程規劃：開設 3 門課，計 4 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2/36
「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知能」類-普通生物學實驗（一）	1/18
「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知能」類-普通化學實驗	1/18

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每學分為新台幣 2,500 元整，惟此專案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班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（二）每門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書；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（三）成績及格者，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- （四）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。
- （五）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- （六）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（七）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（八）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☆辦理單位: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 轉 246-248 或 2139993(傳真)06-2133809

☆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

111 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 學分班」 課程表

◎本校將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時間。

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7 月 20 日上課（實際上課以課程安排為主）；

上課時間暫訂週一至週五 9：00-12：00 及 13:30-16：30（原則上皆為實體上課）

上課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 - 111 年 7 月 20 日(暫訂)

科目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111. 7. 4(一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林宏一
	111. 7. 5(二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林宏一
	111. 7. 11(一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林宏一
	111. 7. 13(三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林宏一
	111. 7. 18(一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林宏一
	111. 7. 20(三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林宏一
「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知能」類-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	111. 7. 6(三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謝宗欣
	111. 7. 7(四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謝宗欣
	111. 7. 8(五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謝宗欣
「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知能」類-普通化學實驗	111. 7. 12(二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康薰月
	111. 7. 14(四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康薰月
	111. 7. 19(二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康薰月

上課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 - 111 年 7 月 20 日(暫訂)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
111. 7. 4(一)	9:00-16:30(6H)	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林宏一
111. 7. 5(二)	9:00-16:30(6H)	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林宏一
111. 7. 6(三)	9:00-16:30(6H)	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	謝宗欣
111. 7. 7(四)	9:00-16:30(6H)	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	謝宗欣
111. 7. 8(五)	9:00-16:30(6H)	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	謝宗欣
111. 7.11(一)	9:00-16:30(6H)	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林宏一
111. 7.12(二)	9:00-16:30(6H)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康薰月
111. 7.13(三)	9:00-16:30(6H)	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林宏一
111. 7.14(四)	9:00-16:30(6H)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康薰月
111. 7.18(一)	9:00-16:30(6H)	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林宏一
111. 7.19(二)	9:00-16:30(6H)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康薰月
111. 7.20(三)	9:00-16:30(6H)	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林宏一

國立臺南大學

紀錄編號：(由本校填寫)

[illegible]

【11108-12】

縣(市) 國民小學

教師年資證明書

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自然專長，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達 年。

此證

(全銜)校長

(學校大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8 年 1 月 4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
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,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,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,向您告知以下內容,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 20 歲者,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: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若拒絕提供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,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,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,如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,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,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,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,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:

- (一)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,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,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,本校得拒絕之,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,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: 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☐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 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